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民爆器材仓库安全防护区域的通告

酉阳府发〔2015〕15号

为加强民用爆破器材的管理，确保危爆物品仓库周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6号）《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》（GB50089-2007）的规定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民爆器材仓库周边（黑水镇马鹿村八组）建立安全防护区域。现就民爆器材仓库安全防护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严格按照国家GB50089-2007标准划定我县民爆器材仓库安全防护区域（即仓库的外部安全距离）。

１.人数小于50人（含）或户数小于10户（含）的零散住户边缘、职工总数小于50人的工厂企业围墙、危险品生产区、加油站，与民爆器材仓库的安全距离为420米。

２.人数大于50人且小于500人的居民点边缘、职工总数小于500人的工厂企业围墙、有摘挂作业的铁路中间站站界或建筑物边缘，与民爆器材仓库的安全距离为650米。

３.人数大于500人且小于5000人的居民点边缘、职工总数小于5000人的工厂企业围墙，与民爆器材仓库的安全距离为730米。

４.人数小于2万人的乡镇规划边缘、220KV架空输电线路、110KV区域变电站围墙，与民爆器材仓库的安全距离为860米。

５.人数小于10万人的城镇区规划边缘、220KV以上架空输电线路、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，与民爆器材仓库的安全距离为1170米。

６.人数大于10万人的城市市区规划边缘，与民爆器材仓库的安全距离为2280米。

７.国家铁路线、二级以上公路、通航的河流航道、110KV架空输电线路，与民爆器材仓库的安全距离为490米。

８.非该公司的工厂铁路支线、三级公路、35KV架空输电线路，与民爆器材仓库的安全距离为300米。

二、县民爆器材仓库安全防护区域内，严禁建设各类民用建（构）筑物。凡在民爆器材仓库安全防护区域内建设各类违规建（构）筑物的，依法予以拆除。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15年4月23日